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 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4元的80%,为每股6.36元;

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3元的80%,为每股6.51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4元的50%,为每股3.97元;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3元的50%,为每股4.07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166.00	100.00%	0.18%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人)			166.0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93.00	100.00%	0.21%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0人)			193.00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9、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8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7.8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503%、13.1236%、14.423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6.00	291.66	48.24	138.54	73.90	30.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3.81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3.00	735.33	128.68	362.76	175.25	68.6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26.99	176.92	501.30	249.15	99.6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权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4,759,601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9.5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2.394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2.3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2.394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彭秀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4,208,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4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502,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2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706,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533,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4%;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1,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5555%;反对547,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1.1620%;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000	99.9725	16,800	0.0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3,000	99.9708	16,700	0.0273	1,1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4,100	99.9726	16,700	0.027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